

苏州市电化教育馆

苏电教〔2016〕36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苏州市创客教育活动细则的通知

各市、区电教馆(中心)、教育技术中心(室)、教师发展中心(太仓市、姑苏区、高新区、工业园区)、教研室(吴江区),教育局直属学校、代管学校:

根据《关于举办 2016 年苏州市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苏教信息〔2016〕3号)文件及《关于公布 2016 年江苏省“领航杯”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中部分赛事细则的通知》(苏电教〔2016〕48号)其中《领航杯创客教育活动细则》要求,苏州市电化教育馆特制定《2016 年苏州市创客教育活动细则》,现予以公布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2016 年苏州市创客教育活动细则



附件：

2016 年苏州市创客教育活动细则

一、定义范畴

该创客项目的范畴是指运用信息技术、相关设备及材料，将个人或团体有意义的创意以实物的形式展现出来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该项活动参赛对象为全市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、普通高中（含中职）的在校学生。

三、项目设置

小学组：未来飞行器

初中组、高中组（中职）：创意建筑、创意智造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作品形态的界定

作品应是一个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产生的智能产品，如趣味电子装置、互动多媒体、智能机器等。鼓励利用身边易获得的材料，也可以利用 3D 打印、传感器等实现创意。

作品应突出智能技术（如传感器、单片机、物联网等）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和乐趣，体现作者对健康、舒适、便捷的智能生活的期望。提交的参赛作品包括：演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为 MP4、AVI、MOV 等，建议不超过 5 分钟）、制作说明文档（包含至少 5 个步骤的作品制作过程，每个步骤包括至少 1 张图片和简要文字说明）、硬件清单、软件源代码等。全部作品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 100MB。

2. 作品创作

(1) 学生应独立设计并创作作品，指导教师可以给予适当的启发和技术指导，但不能直接动手帮助学生完成作品制作。

(2) 小学组每件作品作者限定 1 人，初中组和高中组（中职）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2 人。每件作品限报一名指导教师。

3. 作品报送

各市（区）以区电教中心为单位统一报送作品，直属学校和代管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作品。每市（区）限额报送 18 件作品参加全市评比，小学组、初中组各 5 件，高中（中职）组共 8 件；直属学校和代管学校每校限额 1 件。

请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网上报送，作品报送网址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4. 作品资格审定

(1) 有明显政治原则性错误和科学常识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(2) 严格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作品参评资格。同时视情况取消该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 1-3 年的参赛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市级教育部门及所在学校。

(3) 已正式出版的作品和已参加其他全国性、全省性比赛的作品不参加评选。

(4) 不符合作品形态界定相关要求的作品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五、评比指标

(1) 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

主题明确，内容健康向上；科学严谨，无常识性错误；非原创素材（含音乐）及内容应注明来源和出处。

（2）创新性

主题和表达形式新颖；注重原创性；构思巧妙、创意独特。

（3）艺术性

设计美观，与实用性相结合；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。

（4）技术性

合理应用新技术手段表现主题；思路清晰，方法独特；结构设计灵活合理。

（5）可行性

作品立足现有技术和设备，为实现某种目的提供一种新的、有意义的改进方法；作品应该可以被批量复制。

六、评比方法

成立市级评审专家组，按照作品评比指标进行评审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各占有效作品数量的 5%、10%和 15%。根据各地的组织情况，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。